

湘江株洲段有艘赶不走的“公益船”

投诉:退役“趸船”影响水质和行洪 调查:水利部门2年间多次介入,受到多重阻力



扫码看视频

湘江,既是重要水路,也承担着泄洪重任。

有株洲市民爆料,从2021年起,一艘从事环保志愿工作的船舶及附属工棚停靠在湘江株洲天元区群丰镇小麦港河段,对水质、行洪安全等方面都存在很大隐患。尽管举报、投诉从未中断,但却一直“坚挺”,被当地人称为赶不走的“公益船”。

连日来,三湘都市报记者走访发现,当地水利部门2年间多次介入,责令限期拆除工棚,毫无进展。

■文/图/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杨洁规



▲退役执法船和工棚,离岸边不远。

◀依附在退役执法船边的工棚,还停放着3艘汽艇。

投诉:湘江里的这艘“公益船”,2年都赶不走

“已逾期近半月,工棚还是没有自行拆除,湘江里的这艘‘公益船’,何时才能挪走?”8月15日,株洲当地一位资深环保志愿者对记者说。

志愿者所说的“自行拆除”,源于今年7月14日,株洲天元区水利局向株洲市守望湘江环保志愿者协会负责人郭鹏飞下达的一份《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株天水字[2023]10号)。

《通知书》内容显示:经查明,你(单位)在湘江天元区群丰镇小麦港河段停放汽艇且搭建工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该违法行为,在2023年7月31日之前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我单位将采取强制措施,相关法律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8月16日,三湘都市报记者实地探访发现,依附在船舶靠航道一侧的钢架工棚仍未拆除,工棚内停有4艘汽艇。尽管船舶船身已锈迹斑斑,仍能隐约看到“海事”字样。

每当有人靠近巡逻艇时,会传出“警戒区域,请尽快离开”的警告声。现场看守人员称,是“替环保部门采集水样的。”

回应:“趸船”上不是工棚,不知要做防洪影响评价

株洲市守望湘江环保志愿者协会法人郭鹏飞向记者介绍说,协会成立已有十余年,主要巡视湘江株洲段排污口违法排放、电鱼等行为。

2020年10月,株洲市河长办牵头组织对湘江城区段“三无”船舶整治,该协会停靠在建宁大桥水域的趸船及船只被吊装上岸拆解。后经协会多次向当地相关部门反映,最终将原株洲市地方海事局退役执法船,拆除动力后以“零租金”方式,提供给协会当作“趸船”使用。

对于水利部门的《通知书》,郭鹏飞表示,依附在“趸船”上的不是工棚,“是放置汽艇的构件,不是工棚。”

“这个平台很轻,这几年经历几次洪水都没有出问题,海事部门也经常来检查,应该没有安全隐患。”郭鹏飞说,并不清楚修建水上建筑物以及船舶长期停靠,需要做防洪影响评价及审批手续,“愿意配合相关部门进

行整改,但要保证协会正常运作。”

交通部门:“趸船”系退役执法船,未发生过险情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向三湘都市报记者回复,趸船是原株洲市地方海事局退役执法船艇“湘株监巡11”,系公务船,适航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1月15日。

2020年8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固定资产归属株洲市交通运输局统一管理使用。2021年11月,该局以无偿出租方式将该艘执法船提供给株洲市守望湘江环保志愿者协会,用于靠泊船只使用,未收取租金。

对于这艘趸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该局回复称:经现场勘查,船舶停泊水域非通航水域,采用艏艉抛锚、系固缆绳方式停泊,且有聘请专人负责值班值守,未在岸线设置构建物。汛期期间,根据水位的变化,及时调节锚链、缆绳长度,使船舶靠近河岸,同时做好相关安全防范措施,船舶锚泊期间未发生走锚、断缆险情。

此外,株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回应,从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单位进行水样采集,只与该协会签订了船舶租赁合同,且按次付费。

水利部门:工棚和“趸船”都存在安全隐患

株洲天元区水利局工作人员介绍,停放在天元区群丰镇小麦港的退役执法船及工棚,都在河道范围内。

按照水利部关于《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的精神,2021年1月起,天元区水利局开始对妨碍湘江河道行洪的各类突出问题进行梳理和整治,依法依规清理整治阻水严重的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该艘船舶的附属工棚属于河道建筑物,在天元区水利局整治范围内。

工作人员表示,协会在河道中修建工棚,应当在水利部门办理审批手续,进行防洪论证。只有手续齐全,确保没有河道行洪安全隐患,才能建设。同时,长期停靠在小麦港河段的船舶,拆除了动力,已改变了用途,变为水上平台,存在防洪安全隐患,但船舶由交通部门管理。

该名工作人员坦言,推进此事中受到多重阻力,导致工棚一直没有拆除,也未拖离船舶。

8月16日,记者将情况反馈至株洲市河长办。此事进展情况,本报将继续关注。



同车人提醒走错了道女司机高速上调头逆行



扫码看视频

女子开车前往不熟悉的地方,没开手机导航,同车人提醒她开错了路时,竟然直接在高速上调头逆行……8月16日,娄底高速交警通报这起交通违法。

8月9日10时,公共场所视频显示,一辆蓝色小车从娄新高速新化收费站上高速并沿匝道驶入东往西的主干道后,竟然左转调头,沿行车道一路逆行。行车道上一辆正常行驶的黑色小车向右紧急避让,与逆行的蓝色小车擦身而过,险些酿成事故。逆行约300米后,蓝色小车左转入下高速匝道,驶出新化收费站。

正在视频巡查民警发现这一危险情况后,通过车辆信息联系上该车驾驶人孙某到大队接受处理。经了解,当日孙某驾车和朋友从娄底前往邵阳洞口,因不熟悉路线,也未开启导航。上高速后,同车朋友说她走错了方向,孙某不顾危险做出在高速公路上调头逆行的举动。

民警对孙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依法对其在高速公路上逆行的违法行为处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虢灿 实习生 李思颖

分类信息

公告热线:18974998911

刘景天(父亲:刘湘翼,母亲:刘叶玲)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4304860400,声明作废。

张智浩(父亲:张勇,母亲:曹爱娟)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L430316283,声明作废。

胡文慧(父亲:胡代荣,母亲:唐海艳)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430770854,声明作废。

杨博文(父亲:杨凯,母亲:张亮)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430321463,声明作废。

邵东县牛马司镇盛达环保机械厂遗失公章(编号:4305210001022),声明作废。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4305210001022),声明作废。

湖南省湘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4305210001022),声明作废。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4305210001022),声明作废。

</div